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400.55 万元，同比增长 29.57%；营业利润 17024.03 万元，同比增长 9.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7.76 万元，同比增长 11.1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将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无人机开展合作，鉴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公司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出资设立），且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担任奥瑞思董事长职务，本次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19 年研发、生产计划，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与苏州理工雷科传感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 将与苏州理工雷科传感器有限公司的发生相关业务往来，鉴于苏州理工雷科传感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担任其董事，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向苏州理工雷科传感器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向其采购产品及技术不超过 20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963,687.87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

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经核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6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